

20.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

20.1.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用无人机图传公网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7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58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：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我单位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、可靠，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：张林泉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